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保山智源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山智投）持有公司股份 15,53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保山智投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保山智投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因此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能否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2023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保山智投发来的《保山智源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征集转让所持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经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和保山智投董事会研究确定，保山智投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15,53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价格将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提示性公告日（2023年12月15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最终转让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公开征集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结果确定。

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

除息事项，则转让股份的价格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的具体公开征集时间、受让方资格条件等信息以后续公司披露的信息为准。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因此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能否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与保山智投保持密切联系，并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